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WZ2020-153

项目名称：西太湖大道东侧，环湖北路北侧地块开发项目跟踪审计
及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招标人：常州建源湖锦置业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发放时间：2020年8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9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11-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27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8-30
第六章 附 件	31-41
友情提醒	42

第一章 总 则

1、项目概况

西太湖大道东侧，环湖北路北侧地块项目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板块，西侧为西太湖大道，南侧为环湖北路，北侧为孟津路，总用地面积 35088m²，总建筑面积 98176.00m²。

1.1、项目地点：西太湖大道以东、环湖北路以北、孟津路以南。

1.2、项目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2、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经确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5 公告通知以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折扣率**，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需要的项目内容、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2 本项目的设定最高限价为：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形式，最高限价为《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目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90%，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9.3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请未中标人按保证金收据备注要求填写完整并及时到代理机构综合办办理退款手续。**

9.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请中标人按保证金收据备注要求填写完整并及时到代理机构综合办办理退款。**

9.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5.1 投标人在投标后又撤回其投标文件；

9.5.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9.5.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5.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0.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相应原件的投标人，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即为开标时间：**2020年9月14日**下午 14:00（时间以开标室时钟为准）。

开标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17楼）**

16、开标

16.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邀请投标人参加。

16.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

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5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7、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8.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1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19.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9.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1.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9.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9.1.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9.1.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1.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1.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9.1.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9.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9.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1.14 投标人报价小于等于其他投标人平均报价（算术平均）的 50%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15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1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17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9.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投标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0.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1、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评审、定标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2.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2.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3、中标结果及公示

23.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

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3.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2.2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3.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3.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3.2.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3.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3.3 各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4.2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5、履约保证金

/

26、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7、合同的签订

27.1 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招标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7.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投标函（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 *6、项目负责人造价师注册证书、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0年6月—2020年8月）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投标单位情况表
- 2、相关业绩一览表
- 3、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人员一览表
- 4、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 5、项目优势
- 6、合理化建议
- 7、偏离表
- *8、承诺函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2、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4、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太湖大道东侧，环湖北路北侧地块项目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板块，西侧为西太湖大道，南侧为环湖北路，北侧为孟津路，总用地面积 35088m²，总建筑面积 98176.00m²。

1.1、项目地点：西太湖大道以东、环湖北路以北、孟津路以南。

1.2、项目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二、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1、工程设计阶段

√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2、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审核工程量清单

√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参与审查经济标

√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3、工程施工阶段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4、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其它：委托方要求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它相关工作

三、造价咨询服务的质量、时间要求：

1、咨询人的工作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现场跟踪审计工作：

①现场工程量计量误差 $\leq \pm 3\%$

②设备、材料、服务等询价误差满意度 $\leq 80\%$

③月工程量报表审查（验工月报审查）误差 $\leq \pm 10\%$

（2）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①结算审定价误差 $\leq \pm 3\%$ 。

经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复查，上述工作质量要求中第（1）项的①③子项误差每超过允许误差的+0.5%，委托人考核咨询人 1000 元，第②子项满意度每小于 80%的 5%，委托人考核咨询人 1000 元；工作质量要求中第（2）项的误差每超过 2%的+0.5%，委托人考核咨询人 10000 元。

2、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要求

咨询人应按如下时限完成相关咨询工作（时间以咨询人签收书面材料或收到电子邮件之日算起）：

- ①月工程量报表（验工月报）审核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 ②设备、材料、服务等价格咨询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 ③跟踪审计报告在工程竣前质量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
- ④初步审计意见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50 个日历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咨询人按 100 元/天考核。

四、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实施项目参考合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咨询类型：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用途：_____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__万元，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或_____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_____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 招标文件；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叁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壹份，常州市投资评审中心 壹份，副本 份，委托人 份，咨询人 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

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_____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_____

3. 标准规范：_____

第四条 项目派出人员

职位	派出人员姓名		具体负责事项
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1		
	2		
	...		
辅助人员	1		
	2		
	...		

注：项目派出人员必须从投标书所明确的资源库人员范围内选定，否则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有权单方面终止与该中介审计服务商所签订的合同，并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_____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_____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_____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本咨询项目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预付款_____元；正常服务酬金分_____次分别于_____支付或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按年度支付咨询服务费用_____

额外服务：广电通讯、燃气等由政府定价项目，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出具审定单和咨询报告，不计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

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 1、甲方根据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 2、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书，由乙方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一条 其它附加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通用条款》应全文引用，不得删改。《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附加协议条款。

《专用条款》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款》应当对应《通用条款》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五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工程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等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 30% 预付款，当工作量完成 70% 时，支付 70% 的工程咨询款，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部门，双方同意接受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即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	投标报价情况（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 最低价（无效投标除外） 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综合实力（30分）			
1	类似审计业绩	15分	<p>企业近三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业绩，单独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的项目不得分：</p> <p>6万平方米（含6万）-12万平方米（不含12万）每项得3分；</p> <p>12万平方米（含12万）-18万平方米（不含18万）每项得5分；</p> <p>18万平方米（含18万）以上每项得7分。</p> <p>以上业绩限评3个项目。</p>	<p>（1）时间以审计通知书出具时间或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建筑面积以审计通知书（合同）为准，审计通知书（合同）不能证明建筑面积的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对应立项批文为准。</p> <p>（3）上述审计通知书（合同）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面积证明材料中中标通知书或者对应立项批文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现场核查。</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2	信用等级	10分	投标人获得省行业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等级的（在有效期内），5A级得10分，4A级得8分，3A得6分，2A得4分，A得2分，外省单位提供与江苏省相应等级的证明（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相当于江苏省5A，AAA-相当于江苏省4A，AA级相当于江苏省3A，AA-相当于江苏省2A，A相当于江苏省1A）	信用等级评价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
3	荣誉	2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表彰或荣誉的，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获奖文件复印件，原件核查，时间以获奖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4	理论水平	3分	投标人近三年获地市级及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论文获奖的，每篇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拟派人员基本情况（26分）			
1	项目负责人	10分	（1）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连续工作10年及以上得4分；连续工作5年（含）以上不满10年得2分；连续工作1年（含）以上不满5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3）具备除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外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1. 项目负责人连续年份的社保证明； 2. 项目组成员至少近三个月（2020年6月-8月）社保证明及查询方式；
2	项目组成员	16分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2分，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上述人员如另具有除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外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的，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3. 若有退休人员的需提供聘用协议且必须为本单位退休人员。 4. 造价师注册证书或其他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四	审计方案（2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	审计实施方案	25分	1)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 审计目标明确, 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0-10分酌情打分; 2)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安排合理, 0-5分酌情打分; 3)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 提出具体措施 (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室内外装饰、绿化等专业以及本项目的实际特点), 0-5分酌情打分; 4) 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 (网络图表示), 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 0-5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五	项目优势 (5分)			
1	项目优势	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自身优势所在, 并以书面方式表现出来, 0-5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六	合理化建议 (4分)			
1	合理化建议	4分	结合服务区域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0-4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合计		100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 过时不予接收。
- 2、为便于评分, 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 3、近三年 (2017年8月起)。
- 4、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无误, 复印件必须清晰并盖投标人公章。
- 5、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 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 6、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需回避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68865670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固定折扣率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折扣率**，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需要的项目内容、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5、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 标 单 位 情 况 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造价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及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有请另附页说明)					
备注						

7、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1、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造价类或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社保缴纳地及年限	材料页码

2、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造价类或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社保缴纳地及年限	材料页码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现从事专业		学 历			
毕业院校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执业 资格 类型	注册或执业资格名称		注册或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个人主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标的
个人奖惩情况					

9、相关业绩一览表

相关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及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资格、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均为真实，若中标后经人举报，经再次审查确定本公司所提供的材料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甲方作出的相应处理。

5. 如本公司中标，若甲方发现本公司办事不力、业务不熟，甲方可提出换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延期责任。

6.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本公司招标文件中的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7. 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本公司不能履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8. 在项目参与工作过程中，本公司若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6886567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